

#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統一全天候基金」、「統一大滿貫基金」增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配合法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基金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9902 號函辦理。
- 二、統一大滿貫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款生效日：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增列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比例限制，並依最新金管會所核定之「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上述修正除所增列投資標的及其投資比例限制自 107 年 7 月 30 日起生效外，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統一全天候、統一大滿貫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另擇日再公布。

- 四、各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統一全天候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二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基金區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規範各類型申購之條件限制。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均享有同等權利。
<b>四</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四</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I類型受益權單位。</u>	四	一		新增。	明訂基金受益憑證分二種類型發行。
<b>五</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五</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一		<u>本基金A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本基金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五	二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五	二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I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五	二	三	<u>本基金成立後，若I類型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I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指I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筆買回所採用之I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新增。	明訂I類型受益權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五	四		<u>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A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取申購手續費。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五	七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A 類型與 I 類型申購方式。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七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二十三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一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六	一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計算方式。
十六	一	二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				新增。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計算方式。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十七	一		<p>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1. 依最新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2. 分別訂立 A 類型與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限制。</p>
二十一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二十一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二十一	一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二十			<b>受益人會議</b>	二十			<b>受益人會議</b>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八				八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I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二十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I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作業實務修正。
三十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	三十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每日均公告 A 類型與 I 類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全天候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淨資產價值。	一			價值。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統一大滿貫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b>定義</b>	一			<b>定義</b>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權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u>利益</u>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統一大滿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 <u>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一	一	九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一	一	十五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機構</u> 之次一營業日。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 <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一	二十二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一	一	二十七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				新增。	基金區分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並規範各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A類型受益權單位。</u>					類型申購之條件限制。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b>本基金總面額</b>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三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u>台</u> 幣拾億元，最高為新 <u>台</u> 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u>台</u> 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u>台</u> 幣伍拾億元整，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首次募集與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 <u>台</u> 幣壹佰億元整，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含追加募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再次追加發行。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	三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享有同等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權利。
<b>四</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四</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四	一		新增。	明訂基金受益憑證分二種類型發行。
四	九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b>五</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五</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五	一		<u>本基金 A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 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五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明訂本基金二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計算方式。
五	二	二	<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u>	五	二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
五	二	三	<u>本基金成立後，若 I 類型受益人全數申請買回致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u>				新增。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認定方式。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價格係指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後一筆買回所採用之 I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u>					
五	四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取申購手續費。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 <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 <u>代理銷售受益憑證。</u>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u>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u>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u>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及參照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正文字。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u>投資人</u>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 <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七		<u>A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I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u> 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明訂 A 類型與 I 類型申購方式。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b>本基金之資產</b>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 <u>委任</u> 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九	四	六	買回費用（不含 <u>指定代理</u>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			<b>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b>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 <u>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u> ；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 <u>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u> ；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b>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十一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十一	二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一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 <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 。	十一	二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二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 <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b>					
十			<b>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b>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			<b>責任</b>	三			<b>責任</b>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五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十四			<b>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 <u>經金管會核准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槓桿型ETF)、商品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 <u>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增列本基金可投資標的。因市場上已無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故刪除之。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	十四	七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訂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為基金投資標的及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十三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依「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明訂投資興櫃股票之比例限制。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為基金投資標的及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十四	七	十五	投資於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2 號令」，增訂投資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之為基金投資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標的及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十四	七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十四	七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修正。
十四	七	二十四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五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十四	七	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八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二十九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十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十一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十二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七	三十三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新增。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七)款及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配合前項各款次異動並酌修文字。
十六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十六			<b>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b>	
十六	一	一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u>	十六	一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u>	明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計算方式。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四條第一項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減半計收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六	一	二	<u>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費計算方式。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 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 依最新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2. 分別訂立 A 類型與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限制。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	十七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四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十七	四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p> <p>(二)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四)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p> <p>(五)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新增。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六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	十七	五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受益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u>買回人</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十七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十七	九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基金銷售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十七	八		經理公司得委託 <u>指定代理機構</u> 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u>代理機構</u> 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十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u> 」及「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u>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一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二十一			<b>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	
二十一	一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u>類型</u> 已發行	二十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值之計算標準。
<b>二十四</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b>二十四</b>			<b>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b>	
二十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停業</u> 、 <u>歇業</u> 、 <u>撤銷</u> 或 <u>廢止許可</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 <u>破產</u> 、 <u>撤銷</u> 或 <u>廢止核准</u> 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u>壹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二十四	一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 <u>貳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b>二十八</b>			<b>受益人會議</b>	<b>二十八</b>			<b>受益人會議</b>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u>	二十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I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十八	五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二十八	五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基金分為 A 類型與 I 類型，各類型均有權利召開專屬特定類型之受益人會議。
二十九			會計			二十九			會計			
二十九	二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二十九	二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u>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二十九	三		<p>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二十九	三		<p>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依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三十一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依作業實務修正。
三十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權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三十一	一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日均公告A類型與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十一	二	七	本基金之年報。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二	九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新增。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u>事先約定者</u> ，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三十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			統一大滿貫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一			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三十三			<b>合意管轄</b>	三十三			<b>合意管轄</b>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105年1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53300號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